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民組織科

承辦人：陳君吉

電話：077995678分機6078

傳真：077462166

電子信箱：gingers@kc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組字第1113083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4236151_111308305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社連續2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依據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命令解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查本局業於109年9月22日高市農組字第10933020800號函請貴社於109年12月31日前召開社員大會並函報本局核備；且於110年9月22日高市農組字第11032691500號函請貴社於110年12月31日前召開社員大會並函報本局核備；續於111年2月18日高市農組字第11130402500號函請貴社於文到日起10日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送本局審議，合先敘明。
- 三、貴社於111年3月7日中崎字第111030701號函提出書面異議，說明本局依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命令解散貴社與該法條要旨不符；本局亦於111年3月10日函覆貴社說明「依合作社法第1條之規定，互助組織為合作社成立



之基礎，而合作社社員大會為合作社最高決策機關，未依合作社法第45條第1款規定召開，復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召開，連續二年仍未召開者，應列為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得命令解散之要件」。

四、查貴社連續2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召開，惟屆期仍未召開，本局依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命令解散。

五、另依合作社法第55-1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爰請貴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事宜。

六、清算人就任報告書、清算終了報告書及合作社圖記及截角圖記印模紙等表格資料請逕至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https://coop.moi.gov.tw/cphp/fd100View/list>)下載利用。

七、檢附廢止公告1份。

八、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函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正本：保證責任高雄市中崎農產運銷合作社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含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含附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含附件)、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含附件)、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含附件)、本局農務管理科(含附件)、本局行銷輔導科(含附件)、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含附件)、本局農民組織科(含附件)

2022/03/30
15:40:36
電文
交換章